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8版)附加居民用户燃气意外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北京地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附加承保下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燃气供应合同的居民用户由于燃气爆炸或泄漏事故导致居民用户自身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在此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保险责任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